

### 附件 3:

## 中央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考评目标 (我国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调查)

### 一、项目总体情况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OPs) 具有很强生物毒性, 同时具有难以降解、可在生物体内蓄积的特点, 进入环境将长期残留, 对人类生存繁衍和可持续发展形成严重威胁。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防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问题, 国务院 2007 年批准的《国家实施计划》对我国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提出明确的目标和任务。

在财政部支持下, 我部组织开展了全国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调查项目, 本着“全面规划, 分步实施”的原则, 计划分为近期 (2006-2008)、中期 (2008-2010)、长期 (2010-2015), 从污染源掌握、排放强度监测、长期监管与能力建设等环节全面规划, 分步实施。

2006-2008 年的全国 POPs 调查工作中, 主要依靠各级地方环保部门开展了全国 17 个重点排放二噁英类 POPs 行业污染源的调查和部分省 (市) 流通领域杀虫剂类 POPs 的调查, 取得了阶段性成果。2009 年组织开展了上述调查工作的数据更新。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 按照《国家实施计划》的要求和整体工

作部署，2010 年的工作重点逐渐转入削减与污染防治等环境管理方面。2010 年度共申请项目经费 1000 万元，主要用于 POPs 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研究、二噁英类 POPs 和杀虫剂类 POPs 调查数据动态更新、生活垃圾等重点源监督性抽测、典型流域与典型区域环境介质监测、建设完善 POPs 整体管理框架、POPs 管理能力建设等工作。

## 二、项目组织管理保障情况

为加强调查工作的具体指导，我部成立全国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调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我部主管副部长担任，成员来自规财司、科技司、污防司、环监局、外经办。下设全国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调查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和专家组。办公室设在污防司，负责组织调查方案的制定和实施、调查工作的组织协调以及落实领导小组议定的事项、监督调查质量等。专家组由技术支持单位以及环保、农业、卫生、建设、相关工业行业协会等单位的专家组成，主要对调查技术规范编制、培训资料编制和讲解、调查汇总和结果分析、协助指导地方工作等提供技术支持。

本次调查工作实施的主体是地方环保局和有关科研单位，按照环境保护部的要求，各地环保部门成立了各级调查领导小组（或工作组），由环保局领导或主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下设办公室，落实了调查工作人员。

本项目还将与国内有关大学和科研院所合作。

## 三、项目工作思路（工作要求）

根据 2006-2008 年调查结果，结合 2009 年数据更新的情况，2010

年工作重点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

**1. 编制“十二五” POPs 污染防治规划。**省级环保部门在分析 2006-2008 年调查数据的基础上，制定各地 POPs 污染防治规划。国家整体规划要统筹考虑各地实际情况，编制全国主要行业 POPs “十二五” 污染防治规划，实现与地方规划有机结合。

**2. 动态更新 POPs 重点源调查数据。**做好与排污申报、环境统计衔接的前期准备工作，进行申报表设计、申报流程、数据质量审核等相关内容的研究。在纳入排污申报和环境统计之前，根据数据动态更新方案，地方环保部门对二噁英类 POPs 重点源信息、杀虫剂类 POPs 调查信息进行核实更新和动态上报。

**3. 开展重点污染源的监督管理。**更新重点污染源名单，完善针对重点污染源的监督管理，全国各级环保部门根据相应要求对重点污染源开展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垃圾焚烧等重点源的监督性监测。

**4. 开展典型流域与典型区域环境介质监测。**根据 2006-2008 年调查和 2009 年更新调查所获得的排放源分布情况，选择长江流域中排放源集中、排放量较大的区段和区域，进行底泥和环境空气中 POPs 的监测，掌握环境介质中 POPs 污染水平，为“十二五”开展环境介质调查积累经验。

**5. 开展 POPs 管理政策研究。**在前期研究的基础上，研讨分析 POPs 目前管理存在的问题、解决方案和路线选择；进行专题研究，确定我国实现 POPs 防控目标的管理需求；提出具体的 POPs 管理措施；在 POPs 管理整体框架下，逐步完善 POPs 管理的制度、法规、标准、

规范等。制定再生有色金属冶炼行业减排方案、废弃物焚烧行业二噁英类 POPs 削减与控制技术规范、POPs 废弃物处置方案、POPs 污染场地修复与管理方案等。

**6. 加强能力建设。**针对前期调查中发现的能力建设方面的问题，研究制定监督性监测的相关技术指南和培训方案。对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和有关行业人员继续进行培训并形成制度，逐渐提高 POPs 管理人员的监管能力。

#### **四、2010 年度项目预算绩效考评工作目标**

##### **1. 依据：《全国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调查》项目申报书**

##### **2. 2010 年工作进度要求**

###### **第一阶段：2010 年 1 月-2010 年 6 月**

开展技术准备和相关部署工作，完成各级环保部门培训工作，启动各项研究工作。

###### **第二阶段：2010 年 7 月 - 2010 年 9 月**

开展重点源更新调查、监督性监测及环境介质监测工作，开展规划编制以及各项政策研究工作。

###### **第三阶段：2010 年 10 月 - 2011 年 3 月**

完成重点源更新调查、监督性监测及环境介质监测工作，进行数据汇总分析，编制调查报告。完成规划编制草稿及有关政策研究报告。

##### **3. 提交成果**

(1) 全国主要行业 POPs “十二五” 污染防治规划 (草案)

- (2) 全国 32 个省级环保部门 POPs 污染防治规划（草案）
- (3) 我国 POPs 重点源信息更新
- (4) 生活垃圾等重点源监督性监测报告
- (5) 长江流域中重点区段和重点区域环境介质监测研究报告
- (6) 再生有色金属冶炼行业减排方案、废弃物焚烧行业二噁英类 POPs 削减与控制技术规范及 POPs 废弃物处置方案

#### **4. 效益要求**

由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高毒性和三致毒性，对我国生态环境和人民身体健康产生极大的威胁。本项目的实施，在较为全面地掌握我国 POPs 污染状况的基础上，提出适合我国国情的污染控制规划及相关管理措施，为履行国际公约和维护我国生态安全提供科学依据。本项目的实施，将为控制我国 POPs 污染物的环境污染产生重要作用。